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
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
改造工程）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33651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u> 联 系 人： <u>穆工、陈工</u> 电话： <u>020-8349217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u> 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修改：（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 偏差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7日10:00前提出。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686,751.17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类似业绩”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 2、需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1个月

		(2023年8月) 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 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清晰扫描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3 (B) (新增)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u>（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p><u>(5)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p> <p><u>(6) 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u></p> <p><u>(7)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u></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否决性条款	<p>一. 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p> <p>1、<u>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u></p> <p>2、<u>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u></p> <p>二. 作无效投标的情形</p> <p>1、<u>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u></p> <p>三. 招标失败的情形</p> <p>1、<u>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u></p>
10.6	其他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六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td> </tr> <tr> <td>联合体投标人</td> <td>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td> </tr> <tr> <td>备选投标方案</td> <td>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td> </tr> <tr> <td>投标人机器码</td> <td>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td> </tr> <tr> <td>串通投标情形</td> <td>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六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六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td> </tr> <tr> <td>资质要求</td> <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点要求</td> </tr> <tr> <td>财务要求</td> <td>/</td> </tr> <tr> <td>业绩要求</td> <td>/</td> </tr> <tr> <td>信誉要求</td> <td>/</td> </tr>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td> </tr> <tr> <td>其他主要人员</td> <td>/</td> </tr> <tr> <td>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td> <td>/</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点要求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点要求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信用情况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监理大纲：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 10 分</p> <p>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 (A) + 监理大纲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 +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p> <p><u>注：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u>1、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在 5 家以上，则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p> <p><u>2、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下（含 5 家），则按全部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u></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frac{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务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业绩 评分 标准 (5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3分)	1、在配备的人员中（不含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2、在配备的人员中（不含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3分。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高新技术企业 (5分)	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项的：国家级的每项得2.5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纳税信用等级 (10分)	投标人连续（含最新评审年度2022年度）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连续获得5次或以上“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 2、连续获得3-4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7分； 3、连续获得1-2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没有“A级纳税人”称号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 大纲 评分 标准 (30分)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措施不得力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5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 结算的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2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取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网址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公布的本项目投标登记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40分计算。
2.2.4 说明	<p>说明:</p> <p>(1)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①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年8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提供的不得分。②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p> <p>(3)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p> <p>(4)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p> <p>(5)企业荣誉:科学技术类奖项以各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的,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po.mca.gov.cn/)的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属于工程类,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p>(6)纳税信用等级: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p> <p>(7)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所有评分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 监理

1.2 招标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

(1) 4 条河涌改造, 合计改造总长度 3846 米。包含: 社公坑(改造长度 1567 米, 配套重建水闸 2 座)、小布涌(改造长度 1024 米, 配套建设箱涵 2 座, 迁建截污泵井 1 座)、龙归支流(改造长度 1180 米, 配套建设箱涵 1 座, 迁建污水管道 201 米)、凤和排渠(改造长度 75 米)、塘贝排渠支沟排水改造 270 米;

(2) 3 条灌溉渠道改造, 合计总长度 3170 米。包含: 流溪河右干渠(改造长度 1981 米, 配套建设斗渠 873 米, 倒虹吸 1 座)、广塘支渠(改造长度 268 米, 配套建设斗渠 274 米)、人和东灌渠(改造长度 921 米, 配套建设斗渠 220 米)、新建座溢流堰。

本工程灌渠为 III 级, 河涌为 IV 级; 渠系及其建筑物均按主要建筑物考虑, 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1.4 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6032.92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20294.51 万元。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 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变更、设备监造、驻场监造、征拆、绿化迁移、管线迁改、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3. 监理服务期

3.1 监理服务期自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

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3.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设计勘察和施工阶段受托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4. 质量管理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环境管理目标、投资控制目标、进度目标

4.1 质量管理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3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4.4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工程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5 进度目标：监理服务期自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 监理管理人员架构要求

5.1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架构，并将项目管理架构报招标人备案，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核实人员是否符合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人员的实际到位情况。

5.2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人员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如因特殊情况部分投标人员不能到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人员更换申请，得到批准并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应变

更手续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人员的更换应在施工准备阶段完成。项目监理人员组织配备要求如下：

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员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的公司分管经理、总工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单位任职证明的扫描件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
3	总监代表	1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4	水利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5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6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且具有3年以上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的扫描件
7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8	档案资料管理员	1	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图档管理专业工作1年或以上，熟悉掌握工程图档管理标准及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满足招标人信息化管理要求。	学历证书的扫描件
9	监理员	5	具有监理员培训证或工程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培训证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合计	14		

注：①本表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依据。

②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除按《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备注栏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2023年8月）社保证明资料，表中要求监理工作经验年限以格式六-其他材料之《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填写为准，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监理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③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5.3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阶段，调整各个专业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 其他

6.1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6.2 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的难度较大。

6.3 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项目的投标作出最优的监理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6.4 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每日在现场投入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数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6.5 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期内，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或工期跨度变化时，工程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6.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但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6.7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招标人协商减少停工期间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6.8 监理临时办公场地的一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置，

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总额内。

6.9 驻场的监理人员应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承包人同食同住。

6.10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6.11 为了加强招标人与监理人的沟通与协调，招标人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招标人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6.12 为了保证专业工程监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监理单位应确保其现场监理人员满足招标人对于人员资历、专业、经验的相关要求，并确保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果监理单位投入的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无法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应根据招标人的指令立即更换。

6.13 为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控制和信息沟通与管理，招标人建立了一套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及通信技术，以计算机、网络通信、数据库作为技术支撑，对项目全过程所产生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高效地进行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为此，监理人应相应建立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项目沟通与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沟通与信息管理制度，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项目信息可以数据、表格、文字、图纸、音像、电子文件等载体方式表示，保证项目信息能及时地收集、整理、共享，并具有可追溯性。保证验收资料（含影像）的完整性。

6.14 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和监督施工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反馈信息进行分析、上报、决策、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

6.15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纪录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严禁事后补资料的情况发生。

6.16 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施工总平面的组织策划进行审核，在施工总平面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负责施工总平面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场内排水组织、施工临设布置、场内交通疏解、红线内临时施工道路的调配使用维修。

6.17 监理人在监理期内承担协调供水、燃气、供电、通讯工程等各工种交叉施工的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其投标总价内。

6.18 监理单位施工前应做好周密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方

案并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坚持每天一般巡视与有目的的检查、工程薄弱环节的抽查相结合，做到眼勤、腿勤、手勤，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并及时、彻底地解决，不留隐患，使工程在有效的控制下顺利进行。

6.19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工作。

6.20 监理单位应积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力度。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

7、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名称及型号		监理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最少数量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办公 设备	办公桌椅	4				
	打印机(扫描)	1				
	数码相机	1				
	电 脑	4				
	土方测量软件	1 套				
	资料归档软件	1 套				
	规范、图集	1 套				
检 测 设 备	水准仪	1				
	经纬仪	1				
	全站仪	1				
	测距仪	1				
	接地电阻测量表	1				

	混凝土回弹仪	1				
	坍落度检测仪	1				
	30 米钢卷尺	2				
	5 米钢卷尺	4				

8.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工程收尾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的竣工扫尾；
- 2、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及移交；
- 3、项目的竣工结算；
- 4、项目的回访维护；
- 5、项目的考核评价。

（二）、竣工验收

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监理人应负责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及各专项验收及检测。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4、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三）、审核竣工结算

- 1、结算的总体要求

监理人应根据有关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竣工后 2 周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核准的结算计划中的时间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确保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其提交给委托人的结算审核结果负责。工程结算以单个施工合同为结算对象，监理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结算的审核后形成结算汇总。总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进行签认并对由其审核的结算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2、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完整、真实准确，工程资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合同（组成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标准条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其它）；

2) 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3) 招标图纸及竣工图纸；

4)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5) 工程量计算书（或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

6) 工程变更图纸、变更指令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7) 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9) 开、竣工报告；

10) 中间计量资料；

11) 其它竣工结算资料。

3、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审核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1) 监理人应积极组织并督促承包人配合有权审核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以推动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出相关人员参加有权审核部门组织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相关会议（如结算工作会议、结算工程量核对会议等）。

3) 监理人应根据有权审核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提出的意见，向委托人提出解决本合同工程结算争议的合理建议。

（四）、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 3)、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4)、监理工作成效；
- 5)、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 6)、工程照片（有必要时）。

9.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一）、监理人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二）、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三）、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10. 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一
 -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二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 ⑥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 ⑦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和监理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监理报酬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其他资料。

-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 ⑥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 ⑦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招标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水利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 _____	
6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_____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_____	
8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号： _____	
9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注：

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一（格式可自定）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_____元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二（格式可自定）

类别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位	A 月薪 (元)	B 社保及 公积金 等(元) /月	C 加班额 外增加 费(元) /月	E 在本项目月数 (月)	小计(元) (A+B+C))*E	在册/ 外聘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其他 人员								
小计								
投入设备使用费用								
监理办公费用								
单位管理费、利润 及其他费用								
总计								

备注：1.本表根据人员数量可增栏填写。

2.总计费用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监理业绩”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监理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最少数量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 (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办公 设备	办公桌椅	4				
	打印机 (扫描)	1				
	数码相机	1				
	电 脑	4				
	土方测量软件	1 套				
	资料归档软件	1 套				
	规范、图集	1 套				
检 测 设 备	水准仪	1				
	经纬仪	1				
	全站仪	1				
	测距仪	1				
	接地电阻测量表	1				
	混凝土回弹仪	1				

	坍落度检测仪	1				
	30 米钢卷尺	2				
	5 米钢卷尺	4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投标人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五、监理服务大纲

监理服务大纲

监理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应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截止日期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投标书接受中标。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收尾期严格履行合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单位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进行支付和结算。

1、在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重新调整监理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监理实施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我方承诺不因此而调整监理酬金。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我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监理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或完成的工作内容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我方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另行扣减。

五、保证监理服务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中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和 8 小时工作以外）、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七、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八、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九、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全部监理人员按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并承诺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投标时人员组成不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要求，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经招标人批准的监理部组成人员。否则，贵单位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监理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贵单位有权聘请符合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监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费总额内，由我方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必要时贵单位有权从本招标项目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三、为了加强贵单位与我方的沟通与协调，我方同意贵单位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业主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四、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足、监督不力，导致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贵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监理单位的责任，由此产生改造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做出如下的任职承诺：

一、总监理工程师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的 3.12 条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的相关要求。如出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情况，我方将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办理好变更手续。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贵单位有权将此作为不诚信履约行为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并拒绝我方一年内参与贵单位的投标。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

若我方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监理工作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监理单位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

履行相应监理工作职责时将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入的设备仪器数量及类型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投入。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需的监理设备仪器运送至现场，并设立专门存放地点，由专人管理。

三、若设备仪器未按我方承诺的时间内到位，我方愿意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⑥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员基本要求	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满足情况		
1	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的公司分管经理、总工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单位任职证明的扫描件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
3	总监代表	1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4	水利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5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6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且具有3年以上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的扫描件
7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8	档案资料管理员	1	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图档管理专业工作1年或以上，熟悉掌握工程图档管理标准及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满足招标人信息化管理要求。					安全培训证或上岗证的扫描件
9	监理员	5	具有监理员培训证或工程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培训证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合计	14						

注：1.本表中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5.监理管理人员架构要求”。

2.投标人自行填写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的监理人员，若需增加配备监理人员的，可按照原格式进行扩展。

3.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除按《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备注栏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2023年8月）社保证明资料。

4.专业以以下任一证书中的专业满足配备人员相应专业要求均可：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岗位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